

# 枣庄技师学院文件

枣技师院发〔2024〕15号

## 枣庄技师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枣庄技师学院教学规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导者，是管理、控制教学过程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学生到课情况、课堂秩序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效果等全面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要深入开展学情分析，准确把握学生情况，因材施教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进行课堂教学应携带教材、教案等基本教学文件，在课前五分钟到达教室，做好上课准备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应严格遵守上课作息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拖堂；如无身体不适，应站立授课（因体弱、孕期等特殊原因，经个人申请批准后可放宽要求）。

**第六条** 授课过程中，应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。

工作期间，不着奇装异服、短裤、背心及超短、超薄衣物进入教室，不穿拖鞋、鞋拖，不化浓妆；上课期间，不得吸烟、接打电话，不随意离开课堂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应严格遵循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等进行授课，掌握好教学进度，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教学内容；全面把握授课内容的深度、广度、重点、难点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在课堂讲授时要做到精神饱满、概念准确、条理清晰；注意语言规范，使用普通话授课，语言简练生动，切忌带口头语与不文明用语；教学板书使用规范汉字，板图正确。

**第九条** 上课方法要恰当、科学，贯彻“少而精”“精讲多练”和“工学一体化”的原则。应采用启发式等教学方式，加强教学互动，激发学生学习热情，启发学生积极思考，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思维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要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集图、文、声、像于一体的优势，帮助学生学习和理解教学内容。不得长时间单纯播放视频代替授课。多媒体课件不得替代教案、讲稿，不能因停电、多媒体设备故障无法使用多媒体课件而调课停课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门课程的第一堂课，教师应向学生介绍本门课程的地位与作用、教学目的与要求、主要内容、教学安排、授课方式、作业要求、考核方式以及成绩评定等内容，并提出学习纪律要求，以保证整个教学过程的顺利完成。教师讲授新内容时应注意与以前教学内容的衔接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应坚持课堂教学与学生课外学习相结合的原

则，结合课程特点指导学生做好预习、复习、自学，安排学生查阅文献资料、做练习、作业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应认真维护课堂秩序，实行课堂考勤，对学生出勤情况如实记录，并在考勤记录表上签字，考勤记录表须于学期末交系（部），对缺课学生及时向班主任反映，学时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数 1/4 学生，应取消其该门课程考核资格，并在该门课程考核一周前由系（部）报教务处。对学生在课堂上交头接耳、玩手机、进食、睡觉、不文明举止等不良现象应予以及时制止，保持良好课堂教学秩序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程表，不得随意停、调课或私自找人代课，特殊情况不能上课，须按照《枣庄技师学院任课教师调停课暂行规定》办理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授课期间，不得讲授与国家法律、社会道德相抵触的内容，不得讲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师要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收集，自觉接受教学检查，及时广泛地听取师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改进，力求达到教学相长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枣庄技师学院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